



理赔银行卡自动转账授权书

立授权书人（账户所有人）兹对签发保单机构（以下简称友邦人寿）及以下所选银行（简称授权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授权如下：

1. 立授权人同意友邦人寿有权决定相关账户是否可以作为授权账户。
2. 立授权书人如对理赔领款账号有多次自动转账授权，以友邦人寿收到并同意之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且以前提供之转账授权自动作废，并不予退还授权书。最后一次授权因任何原因被友邦人寿拒绝受理，则之前的转账授权自动作废，需要重新办理授权。
3. 立授权书人承诺所提供的账户确为立授权书人本人所有。若因该账户之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而引起任何纠纷，均与友邦人寿无关，由立授权书人承担一切责任。
4. 立授权书人承诺本授权书为立授权书人的真实意愿，并完全知晓若因该委托授权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无效、失效等）及法律后果均由立授权书人本人自行承担。

领取保险理赔金的转账授权：

5. 立授权书人限于保险合同应付理赔款项的所有权人本人，且立授权人同意用于领取该等理赔款项的自动转账授权账号应限于立授权书人本人，账户所有人应为立授权书人本人。
6. 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人寿将应付的保险理赔款项（不限于本保险合同）直接划入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划入立授权书人之授权账户，并保证账户所有人须为应付款项的所有权人本人。
7. 立授权书人同意若应付款项金额超过一定限额，或因账户终止，不符合友邦人寿对应付款项银行给付的账户要求而导致给付不成功的，友邦人寿将改用其它方式发放应付款项，立授权书人可以致电友邦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用户）咨询最新的保险理赔款项转账给付限额规定。
8.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友邦人寿给付理赔款项或给付对象等有误而导致账户所有人并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到该误付款项，则立授权书人同意无条件地及时返还全部误付之款项予友邦人寿，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人寿不对账户的失窃或冒领负责。

保单签发机构	保险合同编号	1					4				
		2					5				
		3					6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军人证 ☐ 港澳居民居住证 ☐ 台湾居民居住证 ☐ 其他，请注明：											
自动转账授权	☐ 用于领取理赔款项	账户姓名					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营业部		分理处		
开户城市	账户号码 (限借记卡)										
注：投保人、立授权书人亲笔签署该授权书，则视为投保人、立授权书人接受银行自动转账授权声明条款，并受其约束。											
投保人签名：_____ 立授权书人（账户所有人）签名：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名须本人亲笔，并与原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											



填写须知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授权书上签名。签名前，请慎重核对填写的资料。

1. 授权书应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填写，授权内容应填写完整，不得涂改。
2. 理赔领款账号转账授权时，立授权书人必须签名。账户所有人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款项领款人为限；当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账户所有人以投保人为限。
3. 立授权书人签名必须与银行账户所载姓名一致。
4. 为确保及时支付理赔款项，请务必于理赔申请时办理理赔银行卡转账授权。
5. 该账户仅限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限借记卡。

附表：目前已开通可用于保险费及保险款项自动转账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	交通银行
广州银行	北京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您有任何疑问或欲了解更多授权银行信息，请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800-820-3588（免费、支持固话）或 400-820-3588（支持固话和手机），我们将以专业经营、诚信服务的宗旨继续为您提供完善的保险服务。